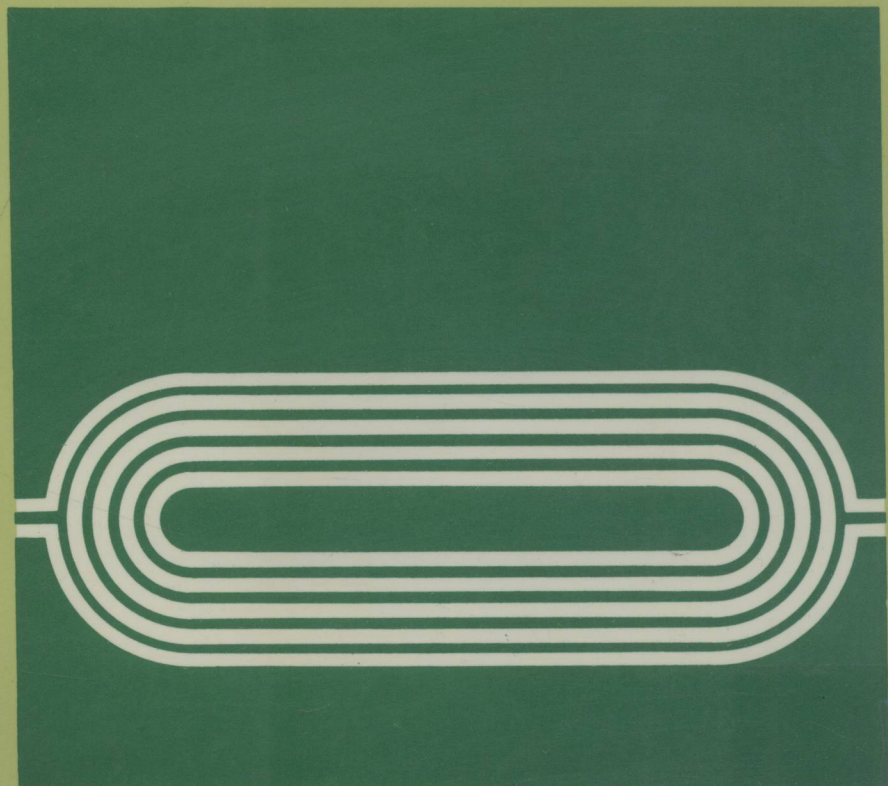


中等教育

王家陳
通伯吳
著合璋益

⑫ 教育叢書



復文圖書出版社

G63
884

S

017837

中
等
教
育



復
文
圖
書
出
版
社



S9000744

中等教育

著者：陳 王 家 通
伯 璋
裕 益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總經銷：復文書局

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七) 二〇一四四三二號
二九一四三三七號

郵撥：四 五 六 五 八 號

排版印刷：嘉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內江街一一〇巷六號

電話：(〇二) 三八一〇〇六五號
三八一〇〇六五號

基本定價：五元五角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再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中等教育」，自民國六十六年修改大學科目表以後，已成爲師範院校學生必修的一門學科。作者等年來擔任此一課程之教學，由於坊間尚無綜合性的教科書籍可資利用，只好多方搜集資料，編寫講義做爲教材。但是幾年下來，深覺此一科目，內容甚爲廣泛，根據個人的專攻領域，所能搜集到的資料或編寫出來的講義，往往無法涵蓋「中等教育」應有的整個內容。

根據過去教學的經驗，深知一門「中等教育」的課程內容，至少需要包含下列三個領域的知識：一個是制度、一個是課程、一個是學生。「制度」是中等教育的架構，「課程」是中等教育的內容，「學生」是中等教育的對象；三者的知識缺一不可。

基於以上的認識，作者等乃決定採取合編方式，分別就個人的專門領域，撰寫教材，編輯成書。由王家通負責制度部份，陳伯璋負責課程部份，吳裕益主要負責學生身心發展部份之撰寫。茲將各人負責撰寫的詳細章節說明如下：

王家通：擬訂全書架構，撰寫第一、二（第一、三節）、三、四章，及第八章第一、二、三節。

陳伯璋：撰寫第五、六章及第八章第四節。

吳裕益：撰寫第二（第二節）、七，及第八章第五節。

本書內容共分八章；各章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章敘述中等教育的意義、目的及功能；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習者對於中等教育的概念及其特殊性先有一個基本的認識。

第二章說明歐美及我國中等教育的演進，並根據這些演進過程的瞭解，闡述中等教育成立的基礎；其目的在於使學習者瞭解各國中等教育的歷史、文化、社經等等的背景。

第三章根據現行法令說明我國現行中等教育制度，並闡述其試探、分化與銜接的功能，使學習者全盤瞭解我國中等教育的現況及其結構。

第四章扼要介紹英、法、德（西德）、美、蘇、日等世界主要國家的現行中等教育制度及其課程內容；其目的在於使學習者透過比較，更客觀地瞭解我國中等教育制度的優缺點。

第五、六章說明課程理論的發展，並檢討我國中等教育的課程；其目的在於使學習者深入瞭解課程的理論基礎及我國中等教育課程的問題所在與其改進之道。

第七章介紹中學階段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徵及智力和道德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其目的在使學習者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特徵，以利輔導工作的推展。

第八章為中等教育的問題與展望，主要根據以上各章的說明與闡述，分別就我國中等教育的問題提出檢討，並根據理論或外國的發展趨勢，說明將來應循或可能的改革方向。

最後本書並蒐集現行有關中等教育之重要法令做為附錄，以供參考。

本書除適合師範院校「中等教育」學科教學之用外，亦可供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行政人員處理行政

業務之參考。

本書爲了節省篇幅，除重要之引用資料在文中直接註明外，其他均未加附註，惟在全書最後，附有參考文獻，敬請讀者參考。作者等才疏學淺，加以倉卒付梓，闡述失當之處在所難免，尙請方家不吝指正。

王家通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陳伯璋 謹識

吳裕益

中等教育目錄

第一章 中等教育的概念、目的與功能……………一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意義與範圍……………一

第二節 中等教育的目的與功能……………四

第二章 中等教育的演進……………二三

第一節 西方國家中等教育的演進……………二三

第二節 我國中等教育的演進……………三二

第三節 中等教育制度成立的基礎……………四六

第三章 我國現行中等教育制度……………五七

第一節 國民中學……………五七

第二節 高級中學……………七三

第三節 職業學校……………八〇

第四節	中等學校的試探、分化與銜接	八五
第五節	我國現行中等教育學制的檢討	九〇

第四章	主要國家中等教育制度	九七
-----	------------	----

第一節	英國中等教育制度	九七
第二節	法國中等教育制度	一〇七
第三節	西德中等教育制度	一一八
第四節	美國中等教育制度	一二九
第五節	日本中等教育制度	一三六
第六節	蘇聯中等教育制度	一四五
第七節	發展趨勢與特徵	一五〇

第五章	課程的研究與發展	一五九
-----	----------	-----

第一節	課程之基本概念	一五九
第二節	課程發展	一六五

第六章	我國中學課程實施現況之檢討與改進	一七九
-----	------------------	-----

第一節	我國中學課程實施現況之檢討	一七九
第二節	我國中學課程實施之改進	二一一

第七章 中學階段青少年身心的發展與輔導

第一節	中學階段青少年的一般發展特徵	二二一
第二節	中學階段青少年生理的發展	二二九
第三節	中學階段青少年智力的發展	二四〇
第四節	中學階段青少年道德判斷的發展	二四七
第五節	中學階段青少年的困擾與輔導	二五三

第八章 中等教育的問題而展望

第一節	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問題	二五九
第二節	前期（初級）中等教育的統一問題	二六三
第三節	後期（高級）中等教育的分化問題	二六七
第四節	中等教育課程的改革趨勢	二六九
第五節	教學、評量與輔導問題	二六九

附錄：主要中等教育法令·····	二八一
------------------	-----

國民教育法·····	二八一
------------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八四
----------------	-----

強迫入學條例·····	二九一
-------------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三
-----------------	-----

高級中學法·····	二九七
------------	-----

高級中學規程·····	三〇〇
-------------	-----

職業學校法·····	三〇六
------------	-----

職業學校規程·····	三〇八
-------------	-----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三一四
-------------------	-----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一九
-----------------	-----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三九
-----------------	-----

本書主要參考文獻及資料·····	三三三
------------------	-----

第一章 中等教育的概念、目的與功能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我們今天習慣上雖然都把學校制度，按照其程度的高低，分成「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 or Element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及「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三個階段。但是，如果要給各個階段的教育下一個明確而概括性的定義，却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理由之一是，教育原是一個連續性的過程，很難把它分割成三個性質完全不同的階段。理由之二是各種教育措施中，有一部份是很難看出其上下關係的。尤其「中等教育」，性質特別複雜，因此要把它的意義界定得無懈可擊，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以下擬先就一般性的說法加以介紹，然後再提出比較概括性的意義。

首先，最簡單的說法是認為「中等教育」就是介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一種教育。這種說法雖然沒有錯，但是不免過份籠統；其接受的學生係屬於那一年齡階段，教育內容又是屬於何種性質，均不清楚。因此，就有人想從就學年齡的觀點來說明「中等教育」的意義。例如有人認為所謂「

中等教育」，就是十二歲到二十歲之間的人所接受的教育。或者有的人認為中等教育就是十一、二歲到十七、八歲的青少年所受的教育。另外也有一部份人，着眼於此一年齡階段的發展特徵，而認為「中等教育」就是為青年期的學生安排的一種教育。不過此種，根據受教學生的年齡，或此一年齡階段的發展特徵，來界定中等教育的意義，仍有兩個共同的缺點：一個是其年齡的上限與下限不易確定；所謂青年期應該從幾歲開始到幾歲結束，意見並不一致，而實際上各國的學制，由初等教育轉入中等教育的年齡亦不相同，有的在十歲，有的則要到十一歲或十二歲。另一個缺點是這種解釋仍未將中等教育的性質與內容說明出來。必須將中等教育的性質與內容說出來，並與初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做一比較，才能獲得比較明確的概念。一般來說，初等教育是提供生活上共同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一種教育。中等教育則須考慮學生的興趣、能力與性向，培養其探索比初等教育更廣、更深的知識，使其獲得解決問題的較高能力或奠定其進入高深學習的基礎。至於高等教育則是屬於高深的學術研究或高級技術及專業性訓練的階段。如此將三個階段的教育性質與內容加以比對，相信對於「中等教育」，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

根據上面的說明，我們似乎可以將「中等教育」的意義做如下的解釋：「中等教育乃是位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以十二歲左右至十八歲左右的青年為主要對象，根據他們的興趣、能力與性向，培養其探索比初等教育更廣、更深的知識，提高其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奠定其進入高深學習之基礎的一種學校教育。」

但是如前所述，由於中等教育的性質複雜，很難將它的意義解釋得非常周延而無懈可擊。例如筆者如果問：職業學校算不算中等教育，政府目前正在試辦的「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就是國中畢

業生，未繼續升入全日制學校者到十八歲為止必須接受的部份時間補習教育）不算中等教育，或甚至問，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算不算中等教育，則有時很難回答。職業學校就目前的觀點來講，雖然一般都會承認它是中等教育，但在歐洲國家，傳統上並不認為職業學校是中等教育，其畢業生亦不能升入大學。至於補習學校或補習班算不算中等教育就可能會有爭論了。

換言之在單軌制國家，中等教育的觀念比較清楚，在傳統上採取雙軌制的國家，則往往採取較嚴格的立場，而把職業教育排除於中等教育之外。不過就一般的發展趨勢來講，中等教育的範圍是在擴大之中，因此中等教育的性質也就越來越複雜了。所以在國際上，爲了比較上的方便，近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已經使用第二階段教育（Education at second level）一詞來做爲此一階段教育的總稱。根據聯教組織的「統計年鑑」（Statistical yearbook）（一九七九）資料，第二階段教育係指在至少四年制初等教育的基礎上，提供一般性或專門性，或者兩者兼備的教育（General or specialized instruction or both）。實施這種教育的機構包括：中間學校（Middle school）、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中學（High school）、中等階段的師範學校（Teacher-training school at secondary level）職業、技術教育性質的學校（School of a vocational or technical nature）等等。可見其所謂第二階段教育係指廣義的中等教育，其中包括狹義的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可見其所謂第二階段教育係指廣義的中等教育，其中包括狹義的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至於本書所稱中等教育的範圍，除了狹義的中等教育（即普通中學）而外，並兼及職業技術教育的

領域；惟因技職教育性質複雜，本書只能介紹一般性問題。至於師範教育，本書不予探討。

第二節 中等教育的目的與功能

一、中等教育的目的

中等教育的目的就是中等教育所預懸的目標，藉以指引中等學校的各項教育活動。

由於中等教育係界於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既不是純粹實施共同教育的階段，也不是實施分門別類的專門教育階段。同時其學生也不像初等教育，全部都準備升學，因此，這一階段的教育目的就顯得特別複雜而廣泛。以下先就中等教育目的的特性加以說明，然後再說明理想的中等教育目的是什麼。

(一) 中等教育目的特性

1 完成教育與升學準備教育的雙重性

完成教育，是指中等教育本身的一種教育目的。也就是說，無論就德智體羣美任何一方面的教育講，或者就這五育的綜合來講，中等教育本身應該達成的完整性目的。尤其在中等教育階段內，有一部份學生受完義務教育之後就要離開學校，因此，每一種知識都應該具有完整性。

但是中等教育仍不能只注意本身的完整性，因為有部份學生畢業以後希望繼續升學，所以升學準備仍為中等教育的一個重要目的；而且在目前升學主義濃厚的情況底下，升學準備的目的幾乎已經成為中

等學校，尤其國中與高中的最主要目的了。在這種情況底下，除了升學考試有關的學科以外，其他學科就變成了附帶的點綴科目。如此一來，中等教育的完成教育目的就不免在升學優先的觀念底下被犧牲了。這是目前中等教育所遭遇到的一個嚴重問題。

2 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雙重性

傳統上，中等教育的目的完全是升學準備，實施的是普通教育，性質比較單純。但是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全民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已成為中等教育的世界性趨勢，於是職業學校、高等小學統統加入中等教育的行列，使得中等教育的性質變得複雜萬分。美國則自本世紀初以來，即盛行其獨特的綜合中學制度（*Comprehensive secondary school*）。這樣一來，中等學校除了普通教育以外，同時要實施職業教育。

在教育史上，本來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乃是屬於不同階級的教育，因此一向是在不同學校裏實施的，現在把它們合併起來，很自然地會產生許多難於解決的問題，我國就是因此而將實施了一段時間的綜合性中等教育，又把它們分開來。但是即使把它分開來，仍有困難問題存在，例如中學裏面有沒有必要實施職業教育，職業學校內的普通教育要實施到何種程度，尤其重要的是國中階段要不要實施職業教育等等難於解決的問題。理論上講，當然是希望在廣博的基礎上實施職業教育。

3 初等教育的繼續完成與知性教育的引入

教育是連續性的過程，因此中等教育應該繼續完成初等教育的目標。但是中等教育則更增添了許多初等教育階段所沒有的知性內容，藉以啟發青少年思考力。蓋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的認知發展，依照皮亞

傑 (J. Piaget) 的看法，已經是屬於形式操作期，因此應該利用此一時期的發展特性，逐漸培養其抽象思考的能力。從這個觀點來看，今天在升學主義盛行下的中等教育，往往被百科全書式的教育方式犧牲了本身應該達成的目的。

(二)中等教育的具體目標

我們在前面說明「中等教育」的意義時，就已經稍微接觸到中等教育的目的了，例如「培養其探索比初等教育更廣、更深的知識」，「提高其解決問題的能力」等等。但是如果從「目的」的觀點而言，這樣似乎過份籠統。到底探索那一方面的知識呢？解決何種問題呢？都不清楚。因此在說明中等教育的目的時我們即須把他們具體的說出來。雖然如上所述，今天中等教育的範圍已經比傳統的中等教育擴大了許多，性質也越來越複雜，但是我們仍須予以具體列出，在實施上才有意義。反過來講，如果要把握現代中等教育的目標做面面俱到的說明，則必須擺脫中等教育的傳統觀念，而做比較廣泛的考慮。

如果根據這種觀點來說明中等教育的目的，則美國的觀念比較能夠拿來做為代表，因為美國中等教育學制係採用綜合中學制度，其教育目的也比歐洲各國較為廣泛。因此以下擬先就美國學者或團體所提出來的中等教育目的加以說明，然後再就國內對於中等教育素有研究的林本教授的研究結果提出來比較。

1 英格利斯 (A. Inglis) 的意見：

美國學者英格利斯，曾在一九一八年出版的「中等教育原理」(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一書中，將個人在社會上的活動加以分析而提出三項中等教育的目的如下：

- (1) 社會公民的目標 (Social civic aim)
- (2) 經濟職業的目標 (Economic-vocational aim)
- (3) 個人趣味的目標 (Individualistic-avocational aim)

這三個目標包括社會、工作（職業）及個人的休閒活動與人格發展，雖然項目不多，但範圍却極為廣泛。惟因其項目較少，仍令人有一種籠統的感覺。

2 美國全國教育協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的意見。

美國全國教育協會曾在一九一八年，與英格利斯一樣，分析個人的活動之後，提出中等教育的七項主要目標如下：

- (1) 健康
- (2) 基本方法的熟練 (Command of Fundamental Processes)
- (3) 良好的家庭成員 (Worthy Home Membership)
- (4) 職業的效能 (Vocational Efficiency)
- (5) 公民的資格 (Citizenship)
- (6) 善用閒暇的時間 (Worthy Use of Leisure)
- (7) 道德品德 (Ethical Character)

3 美國全國教育協會教育政策委員會 (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 of the NEA) 的意見。